

附件二

嘉義縣○學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縣內介聘

國民小學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 教師兼主任 ☐ 教師兼組長 ☐ 教師		
	現職任教科 (類)別			
推薦人 資料	開缺學校			該師具行政專長， 本人予以推薦至本 校服務。
	開缺學校 校長姓名	(校長簽名核章處)		
注意事項	1、開缺學校校長如有異動，由新任校長簽名。 2、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學校主任缺額及因校內主任參加介聘預估出缺缺額之合計數量。 3、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			

此致

嘉義縣○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